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年6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已刊登公會網站之日期標字

壹 法規公告				
1	總統府令	1100528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條文	6/10 P.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00621	核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經聽證作成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行政救濟程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6/28 P.4
參 防疫相關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525	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	6/28 P.5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526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 COVID - 19 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	5/31 P.7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528	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請主動協助。	6/4 P.8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603	配合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調整放寬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期限	6/10 P.11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61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	6/24 P.12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618	檢送 110 年 6 月 16 日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乙份	6/28 P.13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62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各機關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關會議	6/28 P.18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623	有關貴公會就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衍生延宕工期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擬具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之相關紓困建議方案，本會辦理情形，詳如說明	P.19
9	內政部營建署	1100624	有關建議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相關紓困 1 事	P.24
10	經濟部	1100624	有關貴會擬具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之相關紓困建議方案	P.29
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630	關於貴會建議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機關採預付或補貼方式給付技術服務費用一案，本會已建立通案因應機制	P.32

12	內政部	110063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 7/6	P.37
13	內政部	1100630	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請將建築師事務所納入紓困補助對象事宜1案	P.39
14	內政部	1100630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 7/6	P.41
15	內政部	110063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 7/6	P.43

理事長的話

台灣自五月中爆發嚴重疫情後，行政院推出紓困方案，補助有需要的民眾。然而建築師、技師、消防、水管、電器等從業人員也同樣深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業務甚鉅，故擬具相關紓困建議方案建請主管機關參酌，盼納入紓困補助。此外，建築物之會勘及鑑定人員也因日常作業接觸戶數多且無法掌握住戶健康狀況且會勘及鑑定彼此接觸時間長，恐造成防疫破口，故建請衛生福利部增列上述人員為新冠肺炎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國隆自接任第十五屆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一職已屆滿週年，這一年來感謝本會理監事、各委員會及所有工作同仁的付出和奉獻，會務得以順利推展，讓全國建築師公會深獲各界肯定與讚許。經營公會就像設計建築物，必須用心勾勒每一筆設計圖說，讓建築有亮點，人們有驚喜。期待未來團隊繼續秉持熱情創意和不忘初衷的理念推動會務。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發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及營建署建議紓困方案。

為今年(110)年5月中旬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衍生延宕工期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本會擬具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之相關紓困建議方案請相關主管機關納為參酌。

二、更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疫情及缺工(料)宣布增加建築期限彙整表。

感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於110年6月4日彙整初版，本會接續不斷更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疫情及缺工(料)宣布增加建築期限彙整表，以提供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建築師參考辦理。

三、二度發函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建議將建築工地主任、技師、監造人員、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及各工種負責人(含營造業、水電工程)、現場會勘及鑑定人員及其事務所人員，增列為新冠肺炎疫苗優先接種對象。

四、由本會劉理事長及法益委員會劉主委代表本會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視訊會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相關會議決議已轉發各會員公會。

五、由於近期又有新冠肺炎變病毒入侵、疫情仍持續緊繃，本會直接與總

代理商談預購進口 COVID-19 居家快篩試劑，並迅速函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預購，希望藉由大量快篩杜絕防疫破口。

- 六、本會與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建築學會自去年新冠疫情爆發後，即已落實進入公會洽公人員採實名制，這一年多來均由本會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建築學會會務人員協助入口管制輪值，落實相關防疫工作，特別感謝他們的辛勞與協助。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